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及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 180.25 万股调整为 234.32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 42.7626 万股调整为 55.5914 万股；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65 元/股调整为 3.3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范庆伟、范玉隆、李会君、迟娜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依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 人，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2957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9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迟娜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